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95010001 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海信科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信科龙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信科龙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海信科龙公司的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海信科龙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定义及明细清单见后附汇总表）与海信科龙公司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目前尚有一个案件尚未收到执行裁定书。该等事项涉及海信科龙公司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为完整地反映交易实质，海信科龙公司将对上述格林柯尔系公司和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并入汇总表。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夕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洪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济南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8,160.00				8,160.00	预付款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省科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1,300.02				1,300.02	转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市隆加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2,860.00				2,860.00	材料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市德发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2,140.00				2,140.00	材料款	非经营性占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服务费	非经营性占用
	商丘冰熊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5,803.00				5,803.00	材料及设备款	非经营性占用
	武汉长荣电器有限公司	特定第三方*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货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2,463.02	-	-	-	22,463.02	—	—
总计	—	—	—	22,463.02	-	-	-	22,463.02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海信集团及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及子公司	应收账款	78,875.06	803,174.86		772,394.52	109,655.4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24.90	173.51		191.67	6.7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55.10	190.84		55.10	190.8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海信电器及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88.65	11,003.34		10,686.09	3,005.9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1.00	1.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1,644.71	814,543.55	-	783,328.38	112,859.88	—	—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红桃

*备注：特定第三方是指，原来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格林柯尔系公司通过上述该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的简称。

**购买制冷剂，实际的价格远低于合同价格，按实际价格作为款项的减少，其余为占用。